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神工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姚如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

被告 新盛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原為新盛生技國際
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李胤顏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複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吳佩書律師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定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工程法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榮志